

# 平阳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高企认办〔2018〕2号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我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做好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浙高企认〔2018〕4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温高企认办〔2018〕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申报

申请认定单位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web/>）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202.107.205.11:8612/>）上

分别进行注册申报。

## 二、申报截止时间和申报要求

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精神和要求，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两批办理，申报单位分别于6月15日、8月1日前在国家和省网络申报系统上注册申报、上传相关附件，纸质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一式四份，实地查阅。实地审查时间安排在申报受理截止日后一周内，具体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 三、其他事项

申请认定单位应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及早与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取得联系，以利于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提高申报质量。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做好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浙高企认〔2018〕4号）要求执行。

联系人：潘小丽，58193062；李杰，58193064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材料和要求

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各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3：《关于组织做好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浙高企认〔2018〕4号）

平阳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

办公室

附件 1:

##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材料和要求

### 一、申报材料顺序及要求

(一) 总目录 (目录标题加注页码)。

(二) 企业承诺书 (见附件 1-1)。

(三) 自评表 (省网填报下载)。

(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国网带条形码导出后打印, 并签名、盖企业公章)。

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1. 申请企业必须如实填写申请书的各项内容, 各栏目不得空缺, 无内容填写“0”; 数据有小数时,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有关财务数据应当出自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 “知识产权汇总表”部分。知识产权证书按照其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密切程度进行排序。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 其中: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 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 仅限使用一次。



3. “人力资源情况表”部分。对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统计方法按《工作指引》规定统计。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部分。按项目进行填写，一个项目一份，内容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和企业自行立项组织进行研发的项目，并按项目研发重要度进行排序。每个项目须填上技术领域，并在“核心技术及创新点”栏中填上该项目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对应的最具体的领域和文字描述。

5.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部分，应按上年度申请认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项数进行填写，每个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填写一张；多个系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可按系列产品填写，每个系列产品填写一张表格；每个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须填写其所属的技术领域，并在“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栏里填上该产品（服务）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对应的最具体的领域和文字描述。填报的关键技术应是对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指标和产品竞争力起主要作用的核心技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企业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应有关联，并在“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栏里逐一简要说明并标示相关知识产权名称及编号。

（五）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研究开发的组

织管理相关材料。

1. 知识产权汇总表（见附件 1-2）及相关材料及相关材料（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缴费发票）。材料上传排列顺序必须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知识产权汇总表”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知识产权名称并加注编号，并提供专利缴费证明。

2. 科研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3）及相关说明材料。材料上传排列顺序必须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项目编号顺序一致。每个项目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研发项目名称并加注项目编号。研发活动证明材料包括：前三年各级政府部门立项安排的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文件复印件（可简化封页和项目页）；企业自行安排的研发项目和相关立项计划和依据；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研究的项目，提交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协议。对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证明、结题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报告等。

3. 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省网下载）及相关说明材料。申报企业应当在“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列表”，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科技成果名称在列表请按重要度填写。相关说明材料上传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上传材料顺序必须和“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一致并标注成果名称和序号。转化方式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自有技术应提供研发或知识产权关联名称和编号，并明示实施转化相关检测、销售证明和所取得的成效；受让他人技术成果的，还应补充提交技术转让协议。转化方式为向他人转让技术成果、

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的，应当提交相关成果转让协议或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已取得成效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新产品销售、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材料。转化方式为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应当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已取得成效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新产品销售、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4.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情况表（见附件 1-5）及相关说明材料。上传材料包括：企业科研（产品开发）项目和经费内部管理规定，有企业科研项目计划安排和相关预算安排决议的提供相关材料；企业研发机构设立的批复、研发机构简要介绍及主要科研仪器设备，有产学研合作的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激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内部规定，有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的提供平台简要介绍；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的相关内部规定，有人才绩效奖励制度的提供相关内部文件。以及实施以上制度的证明

（七）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汇总表（见附件 1-6）及说明材料。上传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八）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见附件 1-7）与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见附件 1-8）。提供 2017 年 12 月和申报时上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参保人数与实际职工人数有差异的，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编制科技人员名单（序号、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及科研工作岗位），有兼职、临时聘用和外籍科技人员的，提供相关聘用协议。

（九）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



(见附件 1-9) 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下同) 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一份,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一份, 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在企业按研发项目单独建账 (准确归集核算辅助账) 的基础上进行审计。

(十)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十一)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包括主表和附表), 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

(十二)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各辖区科技部门负责发函查询后发给各企业)。

(十三) 其他能说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材料。

## **二、申报材料上报要求**

(一) 书面材料: 承诺书、自评表、申报书及附件合订本 1 份 (申报书必须是国家网上打印出来带有条形码);

(二) 电子材料: 自评表 (WORD 格式)、整份合订本材料 (PDF 格式、且必须是盖章后的扫描件);

(三) 材料装订成册, 并在书脊打印上企业名称及平阳县高企认定办。

## **三、参考资料 (汇总表材料供参考)**

(一) 企业承诺书

(二) 知识产权汇总表

- (三) 科研项目汇总表
- (四) 科技成果转化列表
- (五)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表
- (六)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汇总表
- (七) 企业上一年职工人员情况说明表
- (八) 科技人员基本信息表
- (九) 中介机构情况说明



附件 1-1

##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其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2018 年 月 日

## 知识产权汇总表

序号	知识产权编号 (IP...)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发明、植物新品种等)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自主研发、受让、 受赠、)	关联RD(近3年的写具体RD编号, 3年前写的“前”名称)	关联PS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证书、权利要求书、上年度缴费发票、其他等)	备注

## 科研项目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类别 (国家、省、市、县、区、行立项)	起止时间	研发项目是否已形成成果 并实现成果转化(是、否)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备注
RD...						

## 科技成果转化列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转化方式	转化目标	转化时间	涉及关键技术	转化所取得的成效	关联 RD 编号 (如是 3 年前项目转化而来, 请直接注明)	关联知识产权名称	关联知识产权授权号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产品质量检测、新产品销售、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备注



## 附件 1-5

##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表

序号	内 容	1 是 2 否	材料所在 页码	备注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研发机构介绍、研发机构级别批复文件、研发机构设备清单）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			
	建立了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附件 1-6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汇总表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名称	投产年份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IP 编号	知识产权授权号	
PS...						

附件 1-7

## 企业上一年职工人员情况说明表

月份	企业职工数 (人)			科技人员数 (人)		
	月初数	月末数	月平均数	月初数	月末数	月平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数						

并提供 2017 年 12 月和申报时上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附件 1-8

## 科技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学历	科研工作岗位	参与 RD (科技人员填写)	上年度累计科技工作时间 (精确到日, 非正式员工请填写每个年度工作时间)	工作性质 (正式员工、兼职、临时聘用、外籍科技人员)



## 中介机构情况说明

本单位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据实出具专项报告。

本单位成立于 XXX 年 XX 月，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 XX 人，职工全年月平均数 XX 人，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百分之 XXX，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 XXX 人，经核实符合《工作指引》中的中介机构条件。

附件：1、中介机构承担认定工作当年全体职工参加社保名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证书复印件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后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界面截图（中介机构盖章）

本单位承诺以上情况说明及附件真实有效，并对情况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 高企认定各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	昆阳镇解放街 180 号科 技局 201 室	潘小丽	58193062
2	平阳县财政局	昆阳镇人民路 373 号 237 室	王纯佑	63889723
3	平阳县国税局	昆鳌大道与鸽巢路路 口国税大楼 603 室	陈开俊	63671309
4	平阳县地税局	昆阳镇人民路 373 号 243 室	雷向阳	63889711

附件 3:

# 关于组织做好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高企认〔2018〕4 号

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 2018 年度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与认定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2012 年和 2015 年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至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应当根据新修订的《认定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认定，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 二、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采取集中申报后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除宁波）。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两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6 月 30 日、8 月 31 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委）提

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各地通知为准，材料请邮寄至所在地科技局（委）。

### 三、申报程序

#### （一）自我评价

申报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 （二）网上申报

1. 注册登记。新申请认定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选择属地市、县（市、区）高企认定办作为注册机构，同时应与该认定机构联系并确认完成注册程序。待当地认定机构核实并确认注册完成后，方可进行填报、上传和打印等工作。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材料。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资料，生成导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填报要点详见附件1）PDF格式文件，并按申报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提交材料。企业登录浙江省科技厅主页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内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202.107.205.11:8612/>，以下简称“省网”），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填写企业自评表，上传《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申请书》PDF 格式文件至省网，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附件 1）。网上申报上传的电子材料尽可能采用 PDF 格式，上传时，请勿将扫描文件横置或倒置，并确认上传文件能够被正常打开，文件内容清晰以方便阅读。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纸质材料（装订要求见附件 1）提交至属地科技部门备案，纸质材料应当与网络上传材料一致。

### （三）地方汇总

地方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应充分发挥对当地企业发展情况熟悉的优势，对辖区内申请认定企业的申报材料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采取会审方式。形式审查要点参考附件 2。

通过形式审查，各认定小组四部门充分商议同意推荐申报的，委托地方认定办登录“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填写审查意见并在网络上逐一提交。提交完毕，汇总生成“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打印后盖章报省认定办，一式 1 份。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十三五”全省科技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制定并印发了《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培育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各级科技部门要认真对照分解任务目标，

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组织工作，做到精准服务。企业在使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

（二）各地科技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重点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以及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服务，提高申报质量。同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服务，认真落实好《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精神和要求，简化申报企业上报的工作程序，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对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实行网络随机按技术领域抽选专家全封闭系统方式，有严格的管理程序。从2016年开始已推行网络即时动态反馈的方式。请各科技部门、申报企业及时查阅网络申报终端，第一批评审未通过的，可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重新准备材料后进入第二批申报。任何向未通过评审的企业以承诺为企业通过评审为由诈骗钱物，均属不法行为。请各高企认定办提醒有关企业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三）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做好上报材料的把关。申报企业要提供企业承诺书（附件3），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省认定机构将按照《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用记录，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介服务机构，将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用记录，并将违规情况向省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科技政策的落实工作。请各地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等相关政策宣传，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科技厅和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反馈。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网络操作有关事项请仔细阅读“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使用说明书。

附件：

1. 申报材料和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形式审查要点
3. 企业承诺书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联系方式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24日

